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孫玉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00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sun.yl@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聯字第1043106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本府工程採購案件能如期完成發包作業，請貴機關儘速將相關採購案件資料，送至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辦理代辦採購招標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辦理。
- 二、上列要點中（一）工程之定作，除須依本府公共工程（建築、土木）作業期程管制方案規定期限辦理主體工程發包作業外，應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開標，合先敘明。
- 三、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下稱發包中心）已於104年4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爰本府前於104年4月14日府授工採字第10430077700號函示（諒達；函文已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https://pwb.tcg.gov.tw/bid\\_system/](https://pwb.tcg.gov.tw/bid_system/))之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可逕上網參酌。），除本市各級學校建築物結構補強暨相關配合工程及104年4月15日前已辦理上網公告之工程採購案件，得免送發包中心代辦外，其餘非工程機關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應提送至發包中心代辦。據此，請貴機關儘速將相關採購案件提送

教育局 1040430



\*AEAA10434551600\*

至發包中心辦理代辦採購招標作業，避免屆時案件數過多，肇致發包期程壅塞，以利貴機關權管案件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開標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都發局、交通局、水管局、捷運公司、自來水處除外)

副本：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瓊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80  
傳真：2725-3923  
電子信箱：wen10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聯字第1043022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採購業務所需相關運作經費，應由代辦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撥付一定比例支應，請貴機關於編列明（105）年度工程經費預算時，應依規定提列工程管理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採購案件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及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依本作業程序第24點規定，由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下稱發包中心）代辦工程案件之機關應撥付一定比例之工程管理費，作為發包中心業務費及加班費等相關運作經費，爰請貴機關於編列明（105）年度工程經費預算時，應依上開經費估算原則於工程建造費之間接工程成本中提列符合上開支用要點所列百分比之工程管理費，以支應所需相關費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 

2016-06-12	交
11-換	章

#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雨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330  
電子信箱：dilys@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聯字第1043013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貴機關採購案件，請配合  
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為統一代辦採購案件作業，請各機  
關於研擬採購案件招標文件前，至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  
[https://pwb.tcg.gov.tw/bid\\_system/index.php](https://pwb.tcg.gov.tw/bid_system/index.php)）\採購  
事務\招標文件範本\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提供發  
包作業配合文件 下載相關資料，並逐項詳閱及填列，俾  
利代辦採購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都發局、交通局、翡翠  
局、捷運公司、自來水處除外)

副本：

電	016-05-13
交	11 機:35 章

教育局 1040513



\*AFAA10434870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瓊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80  
傳真：2725-3923  
電子信箱：wen109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聯字第1043014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採購發包之作業，請貴機關於發布或修訂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等之行政規則時，函知該中心，以資周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設置要點第1點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

